

考试期间偶发事件的处理办法

| 序号 | 偶发事件 | 处理办法 | |
|----|-----------------------|--|---|
| | | 监考员 | 考试办 |
| 1 | 考生坐错位置 | 如果是本考场考生，立即责令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考试开始后且是其它考场考生，交由考试办人员带入相应考场。 | 查明考生的确切位置，安排考生进场考试（所误时间不补）。 |
| 2 | 试卷或试题的相关问题 | 报告任课教师，请任课教师回答；如任课教师不在或无法回答报告巡视员。 | 通知相关学院。 |
| 3 | 考生有考试违规行为 | 1. 立即报告考试办，并保留好学生违规材料，将违规材料与违规学生一起交由考试办处理并在监考登记表上详细记载。2. 监考员同时在有关学生试卷封面注明“违规试卷”并签名。 | 1、填写《海南大学学生考试违规送达书》，并交违规学生签收。2、通知学生所在学院考试办，并将违规学生相关材料及送达书的上部份上交学院考试办。 |
| 4 | 考生在考场内发生晕场、突发疾病等的突发情况 | 通过考试办报告值班总监允许其退场治疗，但离开考场后不得再入场考试，记入《海南大学考场登记表》上。 | 配合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
| 5 | 个别监考人员发生晕场、疾病情况 | 通过考试办报告值班总监。 | 配合安排后备监考员接替该监考员工作。配合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 |
| 6 | 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 尽力排除并立即通过考试办报告值班总监。 | 协助排除外来干扰并报告值班总监。 |
| 7 | 考生拆散试卷 | 报告考试办，监考员同时在学生试卷首页右上角签名注明“开拆”字样。 | 视为考试违规，通知相关学院。 |
| 8 | 考生将试卷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 | 1.追回，记入偶发事件处理登记表。2.监考员同时在有关学生试卷封面注明“违规试卷”并签名。3.报告考试办。 | 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后，将试卷按要求装回原袋。 |
| 9 | 考场登记表未交或填写不规范 | 立即交给任课教师，并按规格填写清楚。 | 责成监考老师，务必追回并按规格填写。 |
| 10 | 未列入本办法中的偶发情况 | 通过考试办报告值班总监。 | 报告值班总监，请示处理意见。 |